

合 同

甲方（招标人）：琼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江西辉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2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采购项目名称采购 64 排 VCT、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第二次)（项目编号：HNYZ-GK2020115-II）招标结果和
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内容，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 64 排 VCT、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第二次)；

2.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分项合计
1	GE LISPEED VCT 整机保修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317500.00 元/年	¥2635000.00 元
2	GE 1.5T MR 整机保修	1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107500.00 元/年	¥2215000.00 元
<p>总价：大写：人民币<u>肆佰捌拾伍万元整</u>，小写：<u>¥4,850,000.00 元</u></p>					

3. 服务范围：

1. LISPEED VCT 整机保修，包含：人工、配件、定期保养、球管、软件、AW 工作站、心电监护、探测器及配套用的第三方设备，并含 LISPEED VCT 整机升级和 AW4.7 工作站 1 台；

2. 1.5T MR 整机保修，包含：人工、配件、定期保养、制冷系统（包括冷头、氦压机、氦压机专用水冷机、液氦、吸附器）、精密空调、电源柜、本机配备的所有线圈、软件、AW 工作站、磁体（包括体线圈、梯度系统）及配套用的第三方设备，并提供 1 个 8 通道乳腺线圈，1 个 8 通道腕关节线圈和 1 台造影剂注射器及更换扫描床 1 个。

4. 合同总价：(小写) ¥4,85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5. 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时间：

维保服务费每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为年维保服务费的 100%，第一期维保服务费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开始第一个月，乙方开具维保服务费的 100%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天内。

第二期付款时间为签订合同的次年的头一个月，乙方开具年维保服务费的 100% 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天内。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2. 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4 %。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3 %/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4 %。如果乙方延迟服务期限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

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招标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一、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4. 附件（4）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附件（5）购销廉洁协议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琼海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江西辉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琼海市富海路33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钟陵乡钟陵街37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法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舒华书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王燕霞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791-85637888

账号：_____

账号：103527500000063693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渡支行

2021年4月1日

2021年3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1201房

2021年4月6日